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促进经济发展。科学制定本镇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镇实际的经济发展模式，推进镇域经济园区化发展；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本镇的特点和实际，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重点扶持好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旅游业、商贸业等产业，积极发展其他新产业，形成地域产业特色，促进产业聚集，营造良好的政策、硬件、社会等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强农业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实体、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壮大第二、第三产业，提高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加强信息服务，及时为农民提供产、供、销等市场信息。

（二）加强社会管理。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文化科技、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依法行政，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权利；抓好农村党组织建设，农村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等；抓好村委会班子建设和

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村民自治，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民主权利；抓好农村思想建设，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倡导乡村社会文明新风；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抢险救灾、防洪抗旱、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理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生态文明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措施并抓好组织实施。

（三）提供公共服务。生产保障。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电力供应、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性公共产品；教育保障。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就业本领；医疗保障。配合区卫生部门搞好农村医疗设施、医疗手段的完善和提高，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养老保障。福利院、敬老院的建设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行；生活保障。建设乡村社会各种生活基础设施，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生殖健康提供各种优质服务。

（四）维护农村稳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保护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 海港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418.68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5685.79 万元，增长 905.18%，主要是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349.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51.61 万元，占 98.86%；其他收入 197.76 万元，占 1.14%。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26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0.85 万元，占 8.23%；项目支出 15842.31 万元，占 91.77%；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349.37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5661.67 万元,增长 927.99%, 主要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增加 116.31 万元; 2、文化与传媒支出增加 5.58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3.03 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19 万元; 5、农林水支出增加 171.12 万元; 6、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160.99 万元; 7、自然资源与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30 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31 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4.16 万元;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9.60 万

元；11、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5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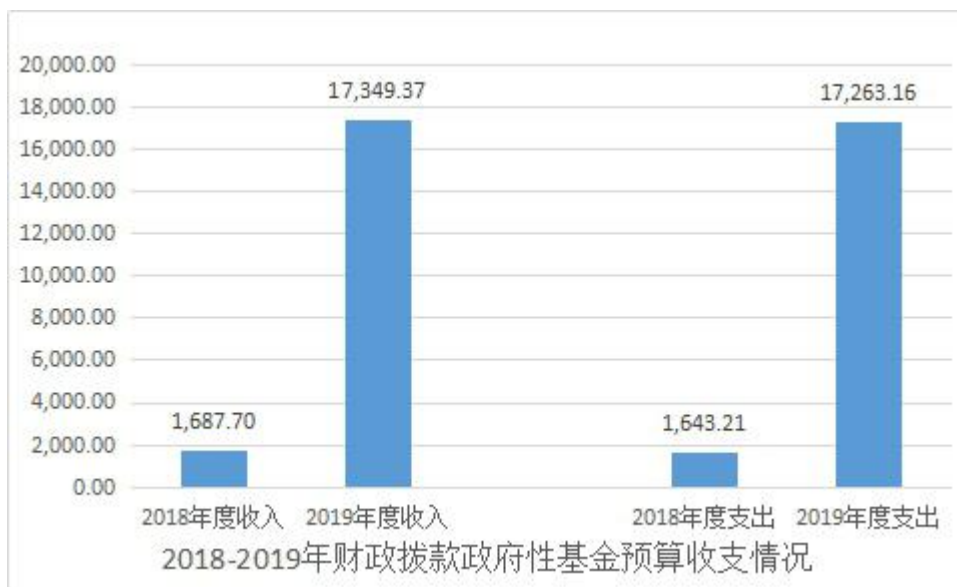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 17263.16 万元，增加 15619.95 万元，增长 950.58%，主要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增加 31.55 万元；2、文化与传媒支出增加 6.56 万元；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0.34 万元；4、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80 万元；5、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54 万元；6、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5100 万元；7、农林水支出增加 224.96 万元；8、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160.99 万元；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增加 30 万元；10、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31 万元；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9.6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5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4.31 万元；主要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增加 109.54 万元；2、文化与传媒支出增加 5.58 万元；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3.43 万元；4、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19 万元；5、农林水支出增加 171.12 万元；6、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31 万元；7、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4.16 万元；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9.60 万元；本年支出 19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2.99 万元，增长 19.67%，主要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4.77 万元；2、文化与传媒支出增加 6.55 万元；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1.14 万元；4、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80 万元；5、农林水支出增加 224.98 万元；6、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31 万元；7、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54 万元；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增加 9.60 万元；

2. 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100.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9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0.4 万元；2、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5100 万元，全部用于东李庄旧村改造项目；本年支出 15100.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99.20 万元，主要是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0.80 万元；2、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5100 万元，全部用于东李庄旧村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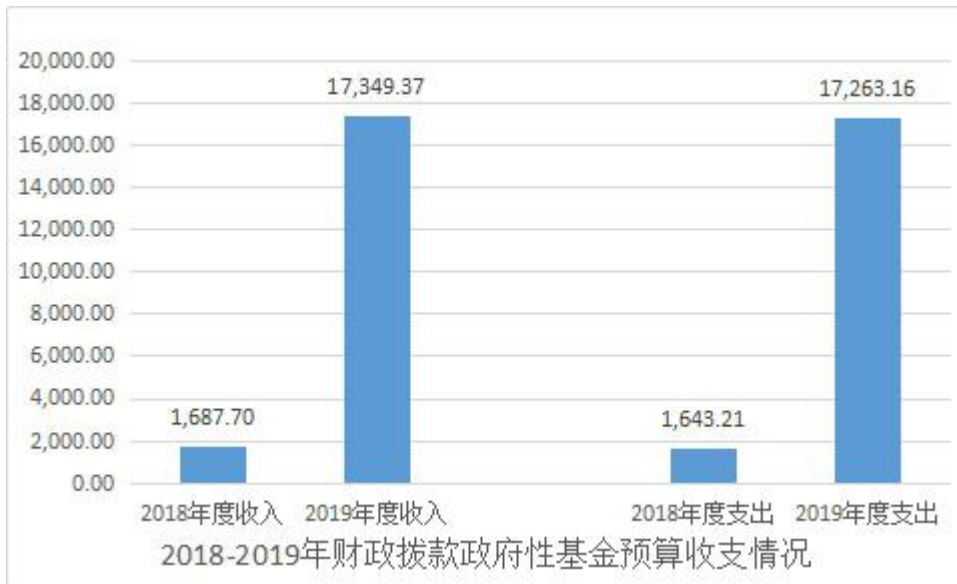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15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6.20%（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16146.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系统内人员经费正常调资增加收入，2、东李庄旧村项目改造增加收入 15100 万元；本年

支出 1706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7.63%，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60.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1、系统内人员经费正常调资增加收入，2、东李庄旧村项目改造增加收入 15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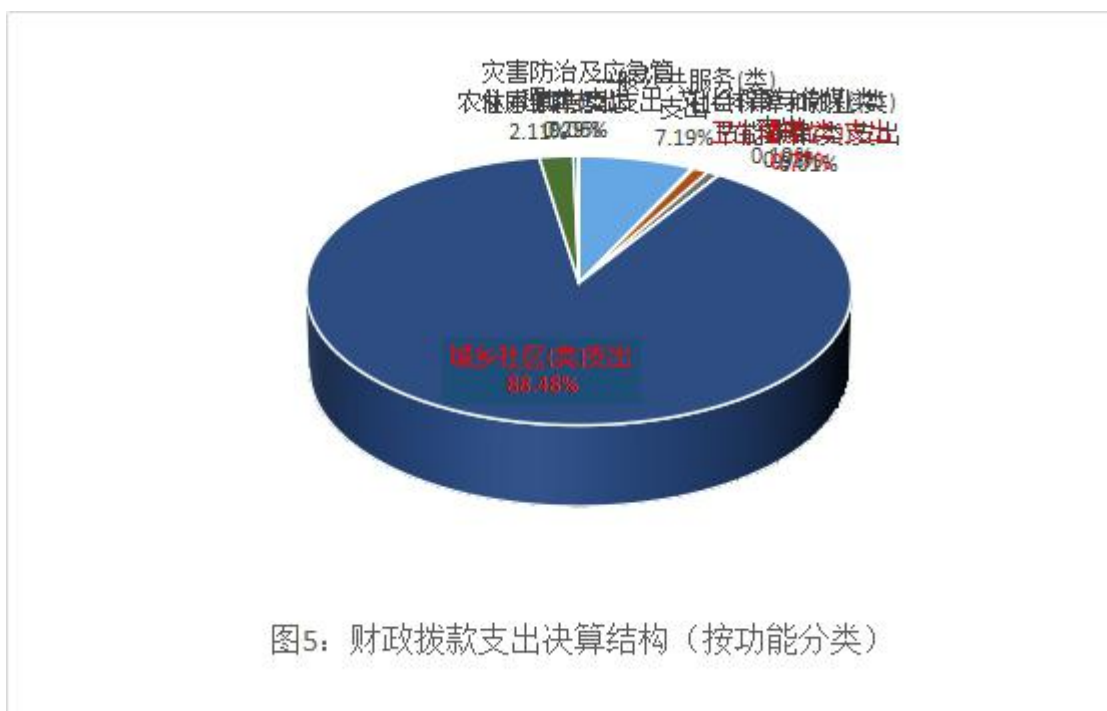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04.2%，比年初预算增加 1045.85 万元，主要是 1、工资统发系统内人员工资年度中的调资补发及社保缴费追加部分增加整体收入，2、村干部工资调资及补发、文化安监支出系追加预算，年初无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95.5%，比年初预算增加 959.95 万元，主要是 1、工资统发系统内人员工资年度中的调资补发及社保缴费追加部分增加整体收入，2、村干部工资调资及补发、文化安监支出系追加预算，年初无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比年初预算增加 15100.60 万元，主要是东李庄旧村改造项目增加 15100 万元；支出完成比年初预算增加 15100.20 万元，主要是东李庄旧村改造项目增加 1510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065.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7.50 万元，占 7.19%；文化与传媒（类）支出 17.91 万元，占 0.10%；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59 万元，占 0.77%；节能环保（类）支出 1.16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6.79 万元，占 0.98%；住房保障（类）支出 49.98 万元，占 0.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9.60 万元，占 0.06%；农林水（类）支出 360.87 万元，占 2.11%；城乡社区支出 15100 万元，占 88.4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0.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7.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

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4%，较预算减少 0.77 万元，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0.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8%，主要是减少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8%，主要是减少运行

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74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没有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58.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16%。组织对“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乡镇纪检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乡镇纪检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数博公司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现场抽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镇人民政府安排的 W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在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和支付，但是资金支出情况完成不佳，且存在缺乏评价佐证依据。根据上述项目完成情况，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W 共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经费》2019年度绩效评价结论为：良好。经过资料收集、现场抽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镇人民政府安排的 W 乡镇纪检经费项目，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在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和支付，但存在缺乏评价佐证依据。根据上述项目完成情况，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W 乡镇纪检经费》2019年度绩效评价结论为：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及乡镇纪检经费 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1）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0 万元，执行数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组织青年、团员集体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次数预期指标值 \geq 数 3 次，实际完成值 \geq 3 次；开展假期“小虎子”活动次数预期指标值 \geq 3 次，实际完成值 \geq 3 次；接收大学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预期指标值 \geq 10 人，实际完成值 \geq 10 人；开展宣传学习次数预期指标值 \geq 3 次，实际完成值 \geq 3 次。

二是质量指标：团费收缴覆盖率预期指标值 100.00%，实

际完成值 90.00%；青年、团员集体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度预期指标值 100.00%，实际完成值 100.00%；接收大学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及时处理率预期指标值 100.00%，实际完成值 100.00%；假期“小虎子”活动完成度预期指标值 100.00%，实际完成值 100.00%，开展宣传学习覆盖率预期指标值 100.00%，实际完成值 100.00%，达到指标要求。

存在问题：2019 年预算项目设置细化，但评价缺少业务的相关佐证依据；2019 年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率低，未完成年初预算。管理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新工作，对如何进一步提高管理绩效，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措施：加强 W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建议财政部门举办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交流，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借鉴政府内控经验，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小组从源头抓起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做到能够从源头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到申报时对各个明细指标的分解设立，在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最终能够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评价。相关业务科室根据绩效评价设置指标情况总结留存相关评价依据。

2、（1）乡镇纪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85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47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8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案件受理、初核、查结件数预期指标值 ≥ 3 次，实际完成值 ≥ 3 次；镇纪委工作人员及村级特约监察员培训次数预期指标值 ≥ 3 次，实际完成值 ≥ 3 次；办公设备购置预期指标值 ≥ 1 台，实际完成值 ≥ 1 台。二是质量指标：立案案件初核、查结件数完成率预期指标值100.00%，实际完成值100.00%；镇纪委工作人员及村级特约监察员培训合格率预期指标值100.00%，实际完成值 $\geq 100.00\%$ ；设备采购达标率预期指标值100.00%，实际完成值100.00%；宣传教育覆盖率预期指标值100.00%，实际完成值100.00%，达到指标要求。

存在问题 2019 年预算项目设置细化，但评价缺少业务的相关佐证依据；管理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新工作，对如何进一步提高管理绩效，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措施：加强 W 乡镇纪检经费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建议财政部门举办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交流，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借鉴政府内控经验，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小组从源头抓起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做到能够从源头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到申报时对各个明细指标的分解设立，在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最终能够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评价。

相关业务科室根据绩效评价设置指标情况总结留存相关评

价依据。

(三)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1.17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152.77 万元，增长 251.48%，主要是 1、工资统发系统内人员工资年度中的调资补发及社保缴费追加部分增加整体收入；2、村干部工资调资及补发；3、文化安监等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无变化。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同上年，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同上年一致。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9 年度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